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监事兰小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监事兰小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并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项目发展规划、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根本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1 日